

安阳市公安局公安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升  
级改造建设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49

采购人：安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6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49

2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公安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57019.61 元

最高限价：957019.6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磋商采购-2024-49-1	安阳市公安局公安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二次)	957019.61	957019.6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公安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售后服务质保期：系统整体质保1年。

5.4 中标的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携带所投品牌厂家产品与河南省公安厅现有视频接访系统设备进行联通测试，如在3日内测试联通不成功的，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资格要求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查网页截图并附响应文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并提供承诺函附响应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02日至2024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

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8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7.3.2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126 号

联系人：王琚

联系方式：0372-51563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弦歌大道西段科创大厦 9 楼 901 室

联系人：周帆

联系方式：159938738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帆

联系方式：1599387384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标段划分、工期及项目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交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设计服务费、施工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单位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行为处理。

1.3.3 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1.3.4 如响应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终止处理。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 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 2.4.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视频接访系统管理服务器	1、总体架构：国产品牌，采用国产芯片，国产自主开发设计，标准 2U 机架式； 2、处理器：配置 1 颗 8 核心 CPU 处理器；配置	台	1

		<p>32GB DDR4 内存，支持 16 个内存插槽</p> <p>3、存储：配置 2 块 4T SAS（企业级）硬盘；</p> <p>4、网络接口：配置 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2 个万兆光接口含模块</p> <p>5、电源模块：支持冗余热插拔，配置 2 块 550W 铂金交流电源，支持-48V/336V 直流电源；</p> <p>6、散热：配置 4 个冗余热插拔双转子风扇。</p>		
2	视频接访专用终端（含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远程视频接访专用设备，设备为国产品牌，支持 H. 323、SIP，可接入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li> <li>2. 采用分体式架构，专用 DSP 硬件架构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li> <li>3. 设备采用国产芯片，国产自主开发设计。</li> <li>4. 支持 64K-8M 接访会议呼叫带宽。</li> <li>5. 支持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 IPV4/IPV6。</li> <li>6. 支持抗丢包技术，具备超强网络适应性，30% 丢包时图像连续不花屏，50% 丢包时声音较清晰可理解语义。</li> <li>7.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 264、H. 265。</li> <li>8. 支持 g711a、g711u、g722、g722. 1、g722. 1c、AAC 编解码。</li> <li>9. 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li> <li>10. 支持最大双路 H. 265 4K@30fps 活动双流。</li> <li>11. 支持同时 5 路视频输入和 2 路视频输出，支持 HDMI、3G-SDI、HD Baset、DVI-I 等多种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li> <li>12. 支持 7 路音频输入和 5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MIC 阵列、卡侬、RCA、3.5mm、HDMI 等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RCA、3.5mm、HDMI 等音频输出接口。</li> <li>13. 内置显示屏，支持显示终端 IP 地址、网络连接状态、GK 和 SIP 注册状态、辅流状态、升级状态。</li> <li>14. 终端 WEB 界面支持本地、远端图像抓拍。</li> <li>15. 支持多视，支持双视、三视、四视，无需 MCU 参与，将多个视频输入源合成一个多画面，作为一路码流发送给远端。可选视频输入源包括画中画、二画面、三画面、四画面，既满足多视角观看需求，又能节省客户带宽。</li> <li>16. 支持 HDMI 关机环回，召开本地接访会议时，</li> </ol>	台	1

		<p>终端无需开机即可把终端 HDMI 输入口的电脑图像输出到显示屏上。</p> <p>17. 支持三线合一，一条线连接摄像机即可传输无压缩的超高清视频、控制信号和电源，支持标准的 HDBaseT 接口，布线简单。</p> <p>18. 视频接访终端支持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输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辅流图像。</p> <p>19. 具有设备进网许可证。</p> <p>20. 能够与高清视频接访摄像机、高清视频接访证物录入设备等设备连接，实时传输展示领导视频接访所需的各种画面和证物材料。</p>		
3	视频接访专用录播服务器（含软件）	<p>1、专有硬件架构，Linux 系统，重要功能块以独立进程运行，互不影响，系统稳定性较高，保证 7x24 小时稳定工作。能够与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接，实现远程视频接访过程中音视频的同步录制、点播、回放。</p> <p>2、支持 H323 协议/SIP 协议的接访 MCU 和接访终端呼入，支持通过 GK 注册呼入到 MCU 或通过 IP 地址呼入，对多个会议，以多种速率，多种模式进行会议录制，并支持实时直播、点播。</p> <p>3、系统支持 H. 264 视频协议，音频协议支持 G. 711A/G. 711U/G. 722/AAC-LD /AAC-LC /HWA-LD。</p> <p>4、支持视频分辨率：CIF、4CIF、720P、1080P、VGA、SVGA、XGA、SXGA 等，双流最高可达 1080P。</p> <p>5、系统支持 5 组视频接访会议录制，可扩展到 10 组接访会议同步录制。</p> <p>6、支持接访 MCU 或终端呼入，系统自动开启录制或停止录制，支持 0. 5M/1M/2M/3M/4M/6M/8M 视频码流呼叫录制。</p> <p>7、支持将录制的文件存储到设备硬盘、网络存储设备、FTP 服务器或专业版媒体中心。</p> <p>8、直播点播方式：支持低延时的直播点播功能；不同操作系统用户免安装插件即可接收直播和观看点播 3 路；单台设备支持 50 路直播、点播功能，最大支持 200 路直播、点播。</p> <p>9、Web 页面采用前台和后台的架构，实现了使用和管理的有效分离，从而让使用和管理界限更清晰；Web 通讯端口可根据客户网络环境自行更改配置；前台页面实现会议预告、直播发布、资源点播功能，匿名用户、普通用户登录</p>	台	1

		<p>前台即可接收直播或点播需要的视频资源，管理员用户可进入后台获取系统高权限的操作控制。</p> <p>10、录制文件生成名为：会议名称+年月日时分秒，并能批量开启录、暂停、停止、恢复录制和批量开启和关闭直播、组播。</p> <p>11、异常处理，系统出现断电等异常导致录制文件损坏，设备可自动修复损坏的录制文件；系统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如遇异常掉电，系统重启后可恢复到掉电前系统工作状态，如正在进行的录制、上传、直播、组播、点播等状态。</p> <p>12、支持 Web 页面管理、专业版媒体中心和第三方中控系统的管理和控制。</p> <p>13、支持 1 个系统复位按键，用于恢复到出厂系统版本，录制文件和系统配置信息不丢失。</p> <p>14、具有电源（PWR）、网络接口（LAN/WAN）、硬盘（HDD）、报警（ALARM），以及系统恢复 RESET 按钮。</p> <p>15、内置 2TB 存储硬盘空间，可扩充到 4T 硬盘空间，适用长时间录制。</p> <p>16、控制接口：RS232 控制，网络接口：千兆网络接口*2。</p>		
4	视频接访专用同步录音录像平台	<p>1. 设备支持 3 路 SDI 视频输入接口，具有 HDMI 输入输出接口，含有 2 路音频输入接口。</p> <p>2. 设备内置大容量硬盘，对接访现场的音像信息，实时同步备份，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存储，同时支持外接移动硬盘进行实时同步刻录。</p> <p>3. 设备采用双光驱，支持直刻支持，支持 4. 7G 单层、单面双层 8. 5G 实时刻录。</p> <p>4 设备支持哈希值计算，光盘停止刻录后即生成视频文件唯一哈希值，并写入光盘，并确保两个光盘视频文件内容一致。</p> <p>5. 设备可设置定时录像，也可设定第一光驱刻录时间，第二光驱在第一光驱接近封盘时，自动启动刻录。</p> <p>6. 设备内置字库，五笔、笔划、拼音等输入法。</p> <p>7. 设备录制的视频为*. TS 通用格式，通用播放器可以播放，方便示证使用。</p> <p>8. 设备录制的视频也可以设置支持加密视频格式，刻录的文件需要输入密码后才可播放。</p> <p>9. 支持网络传输支持国际标准 RTSP、RTMP、</p>	台	1

		<p>ONVIF 协议，方便和各种监控系统兼容。</p> <p>10. 设备可提供 WEB 服务，用户通过浏览器可远程同步实时观看接访现场场景。</p> <p>11. 设备支持外置键盘；鼠标输入。</p> <p>12. 设备具有 2 路 USB2.0 接口。</p> <p>13. 设备具有 2 路 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网口。</p> <p>14. 可接入视频接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p>		
5	客户端电脑	<p>CPU：不低于四核 CPU；内存容量：不小于 8GB；</p> <p>硬盘容量：不小于 256GB SSD；显示器不小于 21.5 英寸，带 DVD</p>	台	1
6	75 寸液晶显示器	<p>屏幕尺寸:75 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2160p；接口类型:USB*2；HDMI*2；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操作系统: Android；质保期 3 年</p>	台	2
7	视频接访专用摄像机	<p>有效像素：≥800 万；</p> <p>光学变焦 12 倍光学变焦；</p> <p>视场角 水平：6.55°（窄角）~69.4°（广角）；</p> <p>光圈系数 F1.6 ~ F2.8±5%；</p> <p>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 SONY CMOS 图像传感器；</p> <p>视频信号：4KP60、4KP50、4KP30、4KP25、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I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p> <p>最低照度 0.05Lux (F1.8, AGC ON)；</p> <p>数字降噪 2D &amp; 3D 数字降噪；</p> <p>白平衡模式 自动白平衡、一键白平衡、手动白平衡和指定色温；</p> <p>聚焦模式 自动/手动/一键聚焦；</p> <p>曝光模式 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亮度优先；</p> <p>光圈参数 F1.8 ~ F11、CLOSE；</p> <p>背光补偿 开/关；</p> <p>动态范围 关/动态等级调整；</p> <p>产品接口 HDMI、USB、LAN、RS232；</p> <p>音频压缩格式 AAC、MP3、G.711A；</p> <p>网络接口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网络协议 RTSP、RTMP、ONVIF、GB/T28181；支持网络 VISCA 控制协议；</p> <p>控制接口 RS232-IN、RS232-OUT；</p> <p>串口通讯协议 VISCA/Pelco-D/Pelco-P；支持多种波特率；</p>	台	2

		水平转动 $-170^{\circ} \sim +170^{\circ}$ ; 俯仰转动 $-30^{\circ} \sim +90^{\circ}$ ; 具有检测报告\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8	视频接访专用证 物录入主机	像素: $\geq 500$ 万像素; 标准输出分辨率: 1080P (1920 x 1080); 显示速率: $\geq 30$ fps; 输入输出接口: USB*2、HDMI*1、VGA*1。	台	1
9	数字调音台	S/PDIF 输入/输出和 AES/EBU 数字输出; 7"高清触摸屏; 12 路麦克风(4 路 COMBO), 2 路立体声, S/PDIF 输入, USB 输入; 8 种效果(2 种调制, 2 种延时, 2 种混响, 2 种 GEQ); 总线: L/R+4 单声道+4 立体声+1 监听; 2 个 USB 接口; 12 路麦克风高精度电子增益;	台	1
10	专业功放	1. 8 欧姆立体声功率 350W X 2; 2. 4 欧姆立体声功率 480W X 2; 3. 信噪比: $> 100$ dB; 4. 频率响应: 20Hz-20KHz; 5. 谐波失真: $\leq 0.03\%$ ; 6. 输入灵敏度: 0.775V; 7. 输入抑制比: $\leq -75$ dB;	台	1
11	专业音箱	1. 不小于 5 英寸; 2、频率响应: 45Hz—18KHz; 3、灵敏度: 98dB; 4、额定功率: 60W;	对	1
12	无线一拖四话筒	频率范围: UHF605-655MHz; 调制方式: FM; 可调范围: 50MHz; 信道数目: 130; 动态范围: 100dB; 音频响应: 80Hz-18KHz ( $\pm 3$ dB); 接收机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最大输出电平: +10dBV; 发射器供电两节电池;	套	1
13	电源时序器	电源输出: 8 路, 万能插座 单路最大负荷: 10A 控制方式: 手动顺序启动 电源容量: 总容量 220V, 16A 输入电源: AC220/50Hz 时序间隔: 0.4-0.5s	台	1
14	千兆交换机	千兆电口 $\geq 24$ 个, 千兆光口 $\geq 2$ 个	台	1

15	高清矩阵	16进16出矩阵,支持16路HDMI或者DVI输入输出;面板手动一键切换;	台	1
16	服务器机柜	标准机柜 600*1000*2000mm	架	1
17	辅材	符合国标,各种插排、接头、线材、管材等等	批	1
18	安装调试集成费		项	1
19	售后维护费		项	1
20	技术培训费		项	1

2.4.2 售后服务质保期:系统整体质保1年。

2.4.3 中标的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携带所投品牌厂家产品与河南省公安厅现有视频接访系统设备进行联通测试,如在3日内测试联通不成功的,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注:安阳市公安局公安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二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

供应商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

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 **2.7 技术偏离**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 **3. 项目其他要求:无**

###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响应《磋商文件》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项目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响应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2.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勘察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2.3.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对投标保证金进行承诺，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3.7.6	签章和签名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相应条款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及技术专家1人，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监督部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家成交候选人位。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

		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即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7.6.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款项，具体细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协议书，按照预算价格的1%收取：9570.00元（不含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

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 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磋商规则。

###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1）售后服务方案、（2）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5) 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磋商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投标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程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磋商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

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

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

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磋商公告”第2条 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 .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内容、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服务期、服务地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2.2.2 (1)	商务标 评审标 准（30 分）	1. 投标人实力（8分）	1. 投标人同时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人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4. 由于公安视频接访系统内存数据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业务种类：总体集成）的得 2 分。
		2. 用户满意度（4分）	投标人提供县(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用户出具的售后服务满意证明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产品联通性（4分）	投标人提供由县(市)级公安机关用户出具的所投厂家产品能与河南省公安厅视频接访系统互联互通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投标人业绩（9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县(市)级及以上信访部门视频接访系统业绩并通过验收的(以验收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所提供的业绩须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5.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投标人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服务保障体系和响应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思路清晰,措施及承诺具体详细、全面规范且不缺项的得 3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视频接访专用终端(含软件)、视频接访专用录播服务器(含软件))产品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2.2	技术标	1. 产品技术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2)	评审标准 (30分)	指标 (25分)	<p>的得基础分值 20 分，每有 1 处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每有 1 处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扣基础分 1 分，扣完为止。</p> <p><b>注：为证明所投产品优于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彩页）并加盖厂家公章进行佐证，否则不加分。</b></p>
		2. 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 (5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实施步骤、设备安装及调试、发货运输保障措施等因素），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步骤思路清晰，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且不缺项的得 3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与系统相关的培训计划、设备操作规程等因素）。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适用性强且不缺项的得 2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投标报价 (40分)	<p>有效供应商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b>备注：有效供应商指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b></p>
<p>说明：施工方案得分汇总时，评标委员会所有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最终得分。</p>			
<p><b>注：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单位对自己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担一切法律后果。</b></p>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定成交单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投标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5) 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响应投标单位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响应单位签收；无效响应投标单位拒绝签收的、磋商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响应投标单位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审核后作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7 允许投标单位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单位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单位提出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加盖电子签名。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sf](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sf)）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3.3.5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工程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投标单位。

3.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sf](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sf)）电子交易平

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3.3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3.4.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单位进行磋商。

3.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3.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评审期间，投标单位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单位。

3.4.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7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者签章。

#### 3.4.8 价格磋商

3.4.8.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8.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9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单位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单位，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作出解释。如投标单位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单位不能成交。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 **3.7 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8 磋商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响应报价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万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小写）。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按投标单位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赔偿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 一、投标书

致： 河南万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1）售后服务方案、（2）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5) 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文字表述）交验期：\_\_\_\_\_，交验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5、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1）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万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河南万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